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嚴名熾及馮志英，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5.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取決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以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iii)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往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作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授權(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

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名熾 (主席)  
方海洲  
鐘 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6及第8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上文所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